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Route 3 (CPS) Company Limited

立法會大樓

研究 <200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

及<2005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 1)公告>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研究 <200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

及<2005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 1)公告>

閣下 2005 年 10 月 5 日之來函收悉。

對於議員要求本公司公開更多財務資料的訴求，我們非常理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都願意作出合作。然而處於一個和諧的社會，在要求增加財務資料透明度的同時，亦必須令投資者的商業利益受到保障。我們已依足項目協議的要求呈交了公司的資料，其後亦額外公開了公司的實際財務資料。然而提供每年預算及三年預測的安排，既非交通營運商的一貫做法，亦非上市公司的法定要求。我們想指出，公司的調整收費機制是以實際財務數據為依據，與預測及預算無關。預測及預算的數字，有可能受到市場情況轉變及其他眾多因素所影響。我們相信各位議員及大眾較關注的，應是實際財務結算。因此我們並未能同意向立法會公開三年滾存淨收入預測及經營成本預算。

然而，我們並不反對政府每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本公司經審核的實際淨收入周年報表，及就報表所載的數字及任何有關提高使用費的申請作出陳述。

關於股東在此項目上的投資額，情況如下：

1. 在 1998 年 5 月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落成時，股東投資額為港幣 25 億，銀行可用貸款額為港幣 47 億。
2. 由於公司一直有龐大虧損，為了令公司得以進行債務重組以減低利息開支，股東再進行額外注資。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股東累積投資額為港幣 37 億，銀行未償還貸款為港幣 23 億。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平 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